

花蓮縣豐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招生辦法

壹、依據：

- (一) 國教署 114 學年度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招生作業。
- (二) 花蓮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新生入園注意事項。

貳、登記事宜：

- (一) 招生名額：正取 21 名。
- (二) 報名日期：114.06.01(日)~114.06.05(四) (8:00-11:00；14:00-16:00)(不含例假日)。
- (三) 報名登記方式：
採線上登記，請至【花蓮縣幼兒園招生網】進行報名及紙本報名。
網址：<https://kid-online.hlc.edu.tw>
招生系統需協助者(請至本校幼兒園老師協助進行紙本報名)
並記得攜帶相關證明(請攜帶戶籍謄本正本或戶口名簿正本、若為低收入、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請攜帶相關證明文件)。
- (四) 登記資格：年滿三足歲至入國小學齡前之幼兒自由登記，遇競額時(申請登記入園人數超出可招收名額)，以滿五足歲者優先錄取。以下為適齡幼兒年齡供參~
(大班)五歲幼兒(出生日期為 108 年 9 月 2 日至 109 年 9 月 1 日)
(中班)四歲幼兒(出生日期為 109 年 9 月 2 日至 110 年 9 月 1 日)
(小班)三歲幼兒(出生日期為 110 年 9 月 2 日至 111 年 9 月 1 日)
- (五) 抽籤日期：114 年 6 月 9 日上午九時 (遇例假日或國定假日順延) (地點：豐山國小附設幼兒園)。
※如報名日期內報名人數未足招生名額則不需抽籤，6/9(一)隨即公布錄取名單。
- (六) 錄取公告：申請登記入園人數超過核定招收名額時，採抽籤方式決定，並抽籤列出備取生，於報到未滿額時，依抽籤先後次序遞補，備取名冊至該學年度開學後一個月失效。錄取名單公布在豐山國小附設幼兒園校門口及本校網頁。
- (七) 原就讀本園者志願於新學年度留園直升就讀，無須另行登記抽籤。
- (八) 本園由年滿三足歲至入國小學齡前之幼兒自由登記，遇競額(申請登記入園人數超出可招收名額)時，以滿五足歲者優先錄取，滿三足歲且原已就讀公立幼兒園者，得依志願於新學年度留園直升就讀，無須另行登記抽籤，各園應按扣除直升入園人數後之餘額，公告招生。不留園且欲至其他公立幼兒園就讀者，須重新登記，遇競額時，應參加抽籤。

(九) 辦理入園登記以一次為原則，若第一次申請登記人數不足，應繼續招生至滿額為止。

(十) 雙(多)胞胎幼兒籤卡是否併同或分別抽籤，得由家長或監護人自行決定並出具切結書，且以第一順序進行抽籤。

(十一) **錄取報到日:114年6月16日(遇例假日或國定假日順延)** 上午9時至11時
(註冊日期園所將另行通知)。

參、新生入園申請登記優先入園資格：

(一) 第一順位:凡幼兒符合「花蓮縣公立幼兒園招收需要協助幼兒優先入園實施辦法」者，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優先入園，優先招收對象如下：收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身心障礙幼兒、原住民族幼兒、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及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6 類需要協助幼兒；且需要協助幼兒均應為優先招收對象，除身心障礙幼兒優先入園須經由本府所設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安置入園外，其餘 5 類併同優先，不得另訂排序順位，亦不宜依年齡順序招收。

(二) 第二順位：公立幼兒園及其所屬學校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之直系血親適齡子女，得於招生名額百分之五內申請優先入園。

(三) 第三順位：經本府安置寄養之幼兒，檢附本府安置寄養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優先入園。

(四) 第四順位:未具上述條件之一般生。

肆、學費收費及補助事項：依據「花蓮縣公私立幼兒園收費基準表」、「107 學年度我國少子化對策計畫之執行事項公立幼兒園免學費」辦理。

伍、作息時間：

週一至週五全天班，上午 8:00 以後到校，為顧慮幼兒安全，請勿太早上學，下午 3:40 放學。本校無交通車，請家長準時接送。

陸、學校教學特色：以『主題為主+學習區為輔』之教學模式。

1. 提供快樂學習、溫暖豐富的成長環境。
2. 以幼兒為本位引導主動探索與思考。
3. 珍視幼兒為獨立個體，尊重其人格特質與興趣。
4. 培養幼兒求知的態度及問題解決能力。

承辦人：

莊俐紋
保質主任
兼國主任

校長：

甘惠
校長